

证券代码:002304

证券简称: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:2014-011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10:30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,代表股份892,070,266股,占公司扣减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82.87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雨柏先生主持,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平

长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92,070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增补陈以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88,594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票 3,476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29日